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施政報告

資料截止日期：101年04月30日　　資料更新日期：101年09月26日

專責人員：張桂圓　　電話：2725-6975

e-mail： cutevera27@mail.taipei.gov.tw

重　要　施　政　成　果	
重要成果（係指本局年度重大政策、重要業務之辦理情形）	**※101年施政方針重要成果** **一、提升人民團體組織績效，積極參與社會公益服務** 輔導市民成立各類人民團體、合作社及基金會，至101年4月止，受理申請籌組各類人民團體、合作社及基金會計45個，輔導成立社會團體49個、基金會1個、合作社1個、社區發展協會4個。 **二、擴大深耕社區服務，活絡社區互助網絡** （一）推動社區互助溫馨送餐及福利方案，照顧弱勢族群，公告本年度本局補助辦理社區發展工作計畫及溫馨送餐互助方案。 （二）101年度社區發展工作補助計畫，共核定283案。 **三、積極推動平宅社區服務** （一）積極辦理「平宅社區支持性服務」方案 平宅社區服務方案自93年度起陸續辦理「社區沙龍活動」、「平宅社區習藝班隊」、「平宅社區支持性服務方案」，依各平宅之人口組成、特性及需求等，辦理輔導班隊、成長課程、潛能開發或技能培訓活動、DIY自助課程等。100年開辦38個班隊，受益人次超過1萬7,05人次。101年度賡續辦理「平宅支持性方案」，期透過相關課程，協助平宅居民建立正確之價值觀、加強自信心及社會適應能量，培養生活技能，進而激發其脫貧意願。 （二）委託辦理平價住宅低親職功能家庭服務方案 1、 為有效密集輔導安康平宅低功能家庭改善其家庭狀況，於95年5月1日起將平宅內高風險低功能家庭之直接服務委託民

	間辦理，並於平宅內成立安康家庭服務中心。 2、 97年度起由台灣愛鄰社區服務協會承接，針對安康平宅低親職功能家庭個別需求，訂定深入處遇計畫，提供密集輔導，以個人、家庭、團體、社區等多層次的生態系統服務模式，提供社工專業服務，協助案家改善問題，加強親職功能，改善親子關係。99年底契約屆滿，經重新招標，100年度起仍由台灣愛鄰社區服務協會繼續承接。 3、 101年4月計總接案數105戶413人，提供專案服務計1,624人次，活動方案參與計1,691人次。 （三）安康平宅整建方向配合市府整體都更計畫進行 安康平宅及周邊公有土地，業已納入本市都市更新計畫，並由本府都市發展局進行整體規劃，將以分批分階段方式興建公營住宅，目前正進行安康平宅D區(木柵路二段2巷)之改建規劃，且本局已依安置計畫，協助弱勢居民獲適切之照顧。 為妥善規劃安康平宅改建後弱勢居住需求，本局並召集社福、建築、都市計畫等相關專家學者，密集討論安康平宅改建後弱勢居住需求相關議題，俾利新型態公營住宅可勾勒出更完善的藍圖。 另針對尚未改建之區域，仍將續辦理例行修繕工程，並持續推動社區環境綠美化及公共設施改善如安康平宅社區意象改造工程等方案，以維護現有住民居住的舒適性及安全性。 **四、保障弱勢經濟安全** （一）妥善受理經濟弱勢家庭社會救助福利申請事宜 為協助本市經濟弱勢者獲得基本生活保障，至101年4月底止，已受理3,468戶家戶申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自100年7月1日起因社會救助新制開始受理中低收入戶申請）、626名個案申請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1,429名個案申請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已核定1,053戶低收入戶資格、568戶中低收入戶資格，376名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資格及600名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資

	格，另經審查不符該4項資格者，若其家戶生活困難亦主動協助申請本市其他相關福利，或轉介社工員結合其他資源協助之。 （二）推動脫貧自立方案 1、97年3月開辦「伴我童行-兒童希望發展帳戶專案」（專案辦理期間：97年4月至101年12月，為期4年9個月），截至101年4月底止，參加者計176名，扣除本局歷年度撥付之教育培育金，參加者自儲金額共計1,725萬8,630元。 2、「young young精彩-青年培力希望發展帳戶專案」開跑，本專案辦理期間為100年7月至103年6月，以低收入戶戶內有80年9月1日至82年8月31日出生之子女為對象，期透過「團隊小組合作」、「多元教育課程」、「獎勵儲蓄培育補助金」及「公共服務訓練」等策略，強化低收入戶第二代脫貧自立能力，截至101年4月底，參加者計92人，參加者自儲金額共計232萬1,400元。 （三）積極推動以工代賑就業轉銜方案 1、為協助代賑工取得技能與就業資訊，加速進入職場，配合勞工局辦理「臺北市代賑工就業轉銜服務方案」，除給予代賑工專案就業諮商與培育協助外，亦運用社會福利資源支持，透過「全人化」的個別服務，降低代賑工就業風險，提高其就業自立與脫貧機會。至101年4月底止，轉介54名代賑工至勞工局接受就業輔導。未來將朝向積極轉介學歷較高及年紀較輕之代賑工，結合勞政部門資源，透過就業支持服務及工作機會媒合，協助回歸主流就業市場，以達成穩定就業之目標。 2、辦理101年度代賑工總登記註銷資格者求職補助，101年度總登記不符資格者共100名，為協助該等人員能順利度過註銷資格後求職或接受職業訓練之緩衝期，針對參加就業轉銜方案之求職、接受職業訓練或於一般職場穩定就業3個月之註銷資格者，給予一次性之經濟補助，紓緩代賑工總登記資格註銷者之困境。 **五、實施身心障礙者社區化生活照顧方案**

	（一）建構社區化早期療育服務系統 1、 通報、諮詢及親職服務：至101年4月底止，計通報397人，提供諮詢及親職服務計1,374人次。 2、早療資源中心（自辦及委辦）：至101年4月底止，計服務2,512人、11,061人次，其中提供專業諮詢、到宅療育示範及托兒所專業支援計771人次，一般諮詢服務324人次。 （二）建立區域化身心障礙者社區資源中心 持續提供身心障礙及其家庭之個案服務：至101年4月底止，計服務1,324人、14,979人次。 （三）建構成人統整性社區生活重建方案 1、 結合民間團體，加強對中途致殘者的服務：辦理視障者服務計畫，包含定向行動訓練、生活自理能力訓練、盲用電腦文書技巧訓練及家庭心理支持方案，至101年4月底止，計提供467人次、1,041小時之服務。 2、 強化身心障礙者支持互助系統： （1） 辦理身心障礙者生活重建及家庭支持服務：至101年4月底止，計提供218名身心障礙者個案重建服務及1,013人次家庭支持性服務。 （2） 提供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至101年4月底止，計服務500人、4,091人次。 3、 持續辦理生活輔助器具服務方案：至101年4月底止，計服務3,602人、4,080人次。 4、 新增創新服務「社區作業設施-夢想工坊」服務方案：本項服務係為提供身心障礙者以作業活動為主，自立生活及休閒文康為輔之多元日間服務，協助身心障礙者提升社會適應能力及生活品質。該據點預計服務20人，至101年4月底止，計提供14人日間安置照顧服務。 （四）建構身心障礙者居家服務需求之評估機制 藉由居家照顧服務評估，協助日常功能需他人協助之身心障礙

	者申請居家照顧服務，使其能在家中得到適當照顧，並紓解家庭在經濟、照顧人力之困擾，以提升其自我照顧能力，改善生活品質。至101年4月底止，計評估125人數；失能評估之後續服務，計301人、1,262人次。 （五）促進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事宜 本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於101年4月25日召開第2屆第4次大會，達成重要會議決議如下： 1、有關本市社會福利委員會委員針對「進用視障話務人員執行狀況，請勞工局與研考會提本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說明」一案：針對「1999視障勞務委外招標案之得標廠商及工作地點為外縣市」一節，請研考會在遵守採購法之相關規定下，未來規劃「設置地」與「進用人員」能考量「本市」及「視障者為優先」之原則。 2、有關「身心障礙者於職場就業所需人力協助」一案：請依勞工局意見回歸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諮詢管理會討論，並請勞工局將進度及決議提至本會說明。 **六、建構老人安全的生命關懷體系** （一）提供多元、普及之老人社區照顧服務 1、 針對失能老人，提供日間照顧、居家服務、送餐服務等各類專業及互助型的照顧措施： （1） 發展社區長期照顧服務網絡：結合本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健康服務中心、社區內相關資源及里鄰系統，將各類長期照顧服務與醫療服務資源予以整合，期建構一個完整的社區照顧網絡，落實在地老化之願景。 （2） 設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提供銀髮族照顧：配合內政部積極拓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提供銀髮族可近性之服務，至101年4月底止計設置59處。 2、 透過專業合作及資源整合，提供獨居及失能老人整體性服務，提高獨居長者自我照顧能力，以落實社區照顧的普及化：

	（1） 廣設老人活動據點：為增進老人社會參與，透過補助措施，積極鼓勵民間單位設置老人活動據點，至101年4月底止計有69個單位辦理71處老人活動據點。 （2） 補助推動獨居與失能長者服務方案：結合29個民間團體，1,475名志工認養獨居老人，提供關懷訪視、電話問安等服務，並透過方案補助，鼓勵民間團體辦理獨居與長者服務方案。 （二）持續提升老人福利機構之品質 1、 為保障機構就養長者之照顧權益，本局除輔導機構合法設立外，對於已立案之機構更透過定期聯合會勘公共安全、不預期查訪及評鑑考核等方式，建立機構之督導管理機制，期能維護並有效提升機構之服務品質。至101年4月底止，本市提供老人住宅(公寓)服務共計296人，入住人數196人；安養機構服務共計1,218床，收容人數960人；及長期照顧機構服務(含養護床及長照床)共計5,036床，收容人數4,343人。 2、 設立大龍老人住宅 本局除現有之3處老人公寓(住宅)外，尚於大同區設置大龍老人住宅，預計101年底至102年初正式開辦，可提供80名長者住宅服務。 3、 設置老人日間照顧中心：透過持續性收托及交通費用補助，鼓勵長者多使用日間照顧，減輕家屬負擔、落實在地老化之政策，依各區需求持續開拓日間照顧資源，以達社區照顧目標，至101年4月底止，日間照顧服務累計447人、32,406人次。 （三）強化老人保護，建構鄰里互助系統 1、 藉由深入社區鄰里之宣導活動，建立民眾防範家庭暴力之觀念，以強化老人保護網絡。 2、 列冊關懷之獨居長者約 5,254 人（101 年 3 月），透過建立完整通報制度，加強關懷訪視與問安服務，以拓展社區工作，提升獨居老人社會參與，並透過政府與民間合作，強化獨居

	老人安全網，提供緊急救援系統（至 101 年 4 月底止計 1,566 人使用）。另對長者有扶養義務之人有疏忽、虐待、遺棄等情事，由本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協助處理，101 年 4 月服務量計 160 案，至 101 年 4 月底止共計 609 案次。 （四）組成敬老愛心車隊，提供長者多元的交通服務選擇 至 101 年 4 月底止有 12 個車隊，共 2,941 輛車已安裝扣款設備，本局協助宣導事項包括：寄發本市長者與身心障礙者宣導通知、轉發宣導品、老人服務中心聯繫會報及辦理活動時宣導。 （五）補助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老人裝置假牙 為保障老人口腔健康，減輕老人經濟負擔，補助60歲以上低收入戶及65歲以上中低收入老人裝置活動假牙，99年度擴大補助對象至65歲以上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及65歲以上經補助身心障礙者托育費或養護費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裝置活動假牙，以維護經濟弱勢長者生活品質與尊嚴，100年度更擴大補助態樣至固定假牙。至101年4月底止，共計130人次申請活動假牙，49人次申請固定假牙。 **七、推動性別主流化工作** （一）執行「臺北市政府推動各機關訂定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總計畫（100-103年）」。 （二）持續研擬本府各局處訂（修）定市法規所適用填寫之「性別影響評估表」及相關流程。 （三）持續推動「臺北市政府促進男性參與性別平權-鼓勵男性參與多元父職角色方案」。 **八、提供新移民家庭支持性服務及多語言之外語諮詢** （一）結合民間機構，辦理新移民女性暨其家庭支持服務 訂定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新移民家庭支持性服務計畫，公告受理申請中，內容包括新移民支持性服務、倡導性服務、生活資訊教育訓練、工作人員專業訓練、關懷訪視外展服務及多元文化融合服務等。至101年4月底止，共核定6案 核定補助金額為55

	萬1,820元。 （二）設置多元文化新移民服務中心，提供新移民家庭支持性服務臺北市新移民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持續辦理各項新移民相關服務方案，並提供個案管理服務。至101年4月底止提供個案管理服務，計471人次。 （三）提供遭逢特殊境遇新移民各項經濟支持，至101年4月底止共補助9人，補助金額37萬4,438元。 **九、落實社區保母系統** （一)辦理社區保母系統及提升服務品質 配合內政部兒童局訂定之「居家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由本市9個民間專業團體提供服務，服務內容包括提供家長保母轉介服務、辦理保母在職研習與第三責任險、訪視管理保母托育環境及收托狀況等，以保障幼兒照顧品質與權益等。至101年4月底止，參與社區保母系統之保母人數2,145人，其中現職保母人數為1,990人，共收托4,128名兒童。 **十、提升幼兒托育品質，推動社區親職教育** （一）辦理托嬰中心訪視輔導 101年度委託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辦理本市托嬰中心訪視輔導，至3月止完成第一季共69家訪視輔導，自4月起進行第二季訪視輔導。 （二）親子館親子服務方案 親子館以0至6歲兒童及照顧者為服務對象，提供社區親子活動及相關服務，中正區131FUN心玩親子館於100年9月開幕，101年至4月底止，共計2,670名兒童及2,342名家長使用。 （三）托育服務網方案 為整合社區資源，推廣兒童照務服務特色，委託各市立托兒所辦理本市友善托育服務活動據點及社區親子托育服務相關活動、新移民與弱勢家庭兒童學前啟蒙服務， 101年托育服務網「新移民與弱勢家庭兒童學前啟蒙服務」至4月底辦理情形：

	1.語文導引訓練：辦理30場，共560人次參加。 2.親子成長團體活動：辦理52場，共1,333人次參加。 3.到宅閱讀指導服務:共129場,服務新移民及弱勢家庭兒童266案次。 4.語文發展及閱讀導引種子人員訓練：辦理5場，共98人。 5.「快樂屋」親子共讀及玩具圖書館活動：8場，共167人次參加。 6.方案督導與個案研討：辦理7場，共148人參加 **十一、助妳好孕專案** （一）育兒津貼 1、本府為鼓勵生育、減輕父母育兒的經濟壓力，推出助妳好孕-育兒津貼方案，自101年1月1日至101年4月底止新增之申請件共計14,277件（18,611名兒童）。新增案件中經審核通過者11,207人，累計已核發263,741人次、新臺幣7億568萬6,470元。 2、為加強宣導每月普寄育兒津貼申請資訊之信件給設籍本市且未滿5足歲之兒童家戶；另為便利民眾申請，自101年4月起各區戶政事務所可代收新生兒家庭之育兒津貼申請案件。 （二）推動育兒友善園 1、本府為打造友善生養環境，結合市內幼托及社福資源設置育兒友善園，101 年已設置 160 個服務據點提供育兒友善園各項服務，4 月止受益 43,151 人次（所內 34,712 人次、社區 8,439 人次，其中男性為 20,416 人次、女性 22,735 人次，比例約 1：1.1）。 2、本（101）年度將持續辦理並擴大補助對象，協助臺北市私立幼托機構、民間團體建置「育兒友善園」環境，2 月 14 日舉辦說明會，共有 120 位機構代表參與；並於 2 月開放申請第 1 階段及政策性補助，計收 141 件申請案(含 125 個私立幼托機構及民間團體)，共 139 個單位通過初審，138 個單位已核准成為育兒友善園，1 個單位刻複審中。

	3、101年度委託兒福聯盟基金會辦理育兒友善園宣導輔導計畫，持續提供「育兒友善園・養兒育女好資源」專屬網站資訊管理（至101年4月止共有9,337人次瀏覽）、宣導及諮詢服務。 **十二、提昇弱勢兒少照顧，保障兒少權利** （一）賡續補助及提昇弱勢兒少社區服務據點品質： 透過補助措施積極鼓勵民間團體設置友善兒童少年福利服務據點，加強對弱勢家庭及其子女之照顧與輔導，補助16家民間團體辦理18個據點，核定補助金額675萬3,000元。 （二）加強保護兒童少年，依法對違反者施予裁處： 101年1-4月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共處13人罰鍰，罰鍰金額計63萬500元，公告姓名8人。強制性親職教育14人，輔導時數計376小時。 **十三、辦理志願服務人員召募與培訓** （一）辦理志工網路教學 與公訓處合作，於臺北E大開設志工訓練網路教學課程。97年11月課程上線，101年至4月底止基礎訓練開設3班，共有7,835人次選課；另開設方案設計及督導訓練等8班，共有4,740人次選課。 （二）社區暨志願服務推廣中心服務成果 1、志願服務理念宣導與激勵：101年至4月底止發行志願服務電子報共8期，計25,350人次。 2、志工人力開拓及管理：101年至4月底止提供社區及志願服務臨櫃諮詢服務（含人力召募媒合）計3,471人次。 3、建立志工交流及資源整合平台：志工中心專屬網站平台101年至4月底止計1萬3,086人次瀏覽。 4、教育訓練：101年至4月底止辦理社區暨志願服務相關教育訓練共計2場次，335人次參訓。 **十四、強化遊民輔導措施** （一）提供安置輔導及外展服務

	1、設置2處臨時庇護所，總計提供113收容床位，成立遊民專責小組，由5名專責社工人員進行街頭遊民輔導工作。 2、視天候狀況開設遊民臨時避寒所，101年至3月底止提供943人緊急收容安置服務。 （二）持續強化與勞工局合作協助職業媒合與輔導 提供遊民求職面試交通費及膳食費補助，為按季彙整、提供服務成果。 （三）補助遊民就業、租屋、生活扶助及急難救助 運用遊民生活重建方案協助遊民就業、租屋、生活扶助及急難救助，辦理情形如下： 1、與勞工局合作協助職業媒合與輔導，提供遊民求職面試交通費及膳食費補助，101年第1季共計服務733人次。 2、提供遊民社區派工，維護社區清潔，101年至3月底止計服務116人次。 3、協助遊民租屋脫離街頭，101年至3月底止計服務92人次。 4、提供遊民急難救助，101 年至 3 月底止計服務 499 人次。 **十五、協助危機家庭度過困境** （一）社工人員訪視評估及個案處遇 1、各區社福中心社工員針對社區中危機及弱勢家庭提供諮詢、訪視、評估、處遇等個案服務。101年至4月底止計服務3,192個家庭，服務個案29,929人次。 2、與民間單位合作推動「臺北市高風險家庭服務」，以協助社區中之高風險家庭。本方案自95年7月起至101年3月底止，累計服務4,141個家庭、7,372名兒童青少年；目前仍有740個家庭、1,256名兒童青少年持續接受服務中。 （二）結合社區相關單位，建立合作機制及通報網絡 1、結合鄰里系統、拜訪連結社區資源，以發掘轉介社區高風險家庭。101年至4月底止計聯繫拜訪里長、議員辦公室、醫院等135個單位。

	2、持續於校園、醫院、派出所及民間機構、團體等單位進行高風險防治宣導。101年至4月底止計宣導5個單位、163人。 3、不定期召開或參與跨系統聯繫會議及研討會，101年至4月底止共參與里幹事聯繫會議29場次，專案工作聯繫會議86場，個案研討會5場。 （三）創立愛心餐食補給站，落實社區互助精神 本方案至 101 年度第 1 季(1 至 3 月)提供 6,489 人次餐食，合作店家計有 56 家，贊助之慈善團體或個人計有 19 個單位，101 年贊助金額為 39 萬 4,081 元。 **十六、強化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網絡功能，發展多元專業服務模式** （一）加強家庭暴力防治網絡合作功能 召開各式聯繫會報，凝聚本府各局處與民間團體努力方向與共識，強化公私部門網絡合作效能。101 年 1 至 4 月共召開：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第 7 屆第 4 次大會、重大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個案研討會 1 次、性侵害案件整合性團隊服務方案諮詢督導及個案討論會議 2 次、性侵害案件整合性團隊服務焦點座談 1 次、特殊性侵害個案專家學者諮詢研討會 5 次、婚姻暴力保護服務社政網絡聯繫會議 1 次、兒少保護安置機構聯繫會議 5 次、兒童少年保護個案重大決策會議 1 次、安置兒少返家評估會議 4 次、兒童少年寄養服務聯繫會議 1 次、重大兒虐個案會議 1 次。 （二）持續推動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服務方案 1、持續提供24小時保護服務求助窗口，由本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即時提供民眾諮詢、求助、通報與庇護等危機處理服務。101年1至4月計有5,253通諮詢電話，接案服務數4,257件(家暴案件4,010件，性侵害案件247件)。 2、結合公、私部門網絡資源，擴展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工作，並整合本府社政、警政、醫療、教育等單位，推動性侵害被害人一站式服務方案，以落實性侵害被害人減少重複陳述精神，

	降低被害人來回奔波及重複向不同單位陳述之苦。另亦積極結合社政、司法、教育與民間團體拓展多項服務措施。101年1至4月方案服務成果如下： （1） 臺北市政府駐地方法院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共計服務1,853人、5,225人次。 （2） 監督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及交付服務：共計服務未成年子女9人、執行46場監督會面交往及交付服務。 （3） 家庭暴力目睹兒童少年輔導方案：新開案16件，輔導19人。 （4） 家庭暴力防治-婚姻暴力保護服務方案：共計服務19,226人次。 （5） 性侵害案件一站式暨整合性團隊服務方案：社工陪同一站式溫馨室服務共計39件。 （三）建立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加害者處遇及輔導模式 為預防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加害者重複加害行為，促進並協助其適應社會生活，本局依法實施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加害人處遇計畫，並辦理婚姻暴力相對人輔導方案。101 年 1 至 4 月服務成果如下： 1、性侵害加害人處遇：新開案37件，服務148人。 2、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新開案54件，服務149人。 3、婚姻暴力相對人輔導服務方案：新開案15件，服務31人。 （四）強化家庭暴力防治宣導 1、101 年 1 至 4 月共辦理 41 場社區、校園宣導、媒體宣導及中心參訪等活動，計 9,913 人次。 2、101 年 1 月公告「101 年度補助辦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服務及支持發展方案」計畫。 3、101 年 2 月發佈「情人節-約會安全守則」新聞稿，關心並提醒約會自我保護方法，預防性侵害事件發生。 4、101 年 3 月 12 日及 3 月 23 日邀集各局處召開「101 年度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宣導專案會議」，訂定年度宣導工作計畫。

	十七、提升照顧服務品質 （一）陽明教養院 1、提供教養服務：截至 101 年 4 月止，於院生教養評估會議，共服務 588 人次；辦理社會適應活動 86 次、計服務 890 人次；辦理家庭關懷服務共計 1,765 人次(家庭探視 211 人次，院生返家 1,554 人次)。 2、99 號歡喜工坊清潔服務禮儀訓練：透過餐飲服務，訓練院生各項服務禮儀，截至 101 年 4 月止，服務團體賓客計 110 人次，院生清潔訓練計 635 人次。 3、志工蒞院服務：截至 101 年 4 月止，個人志工與團體志工服務計 773 人次，服務時數計 2,057 小時，受惠人次計 4,920 人次；院生小幫手志願服務計服務 1,344 人次，受協助之服務人次計 2,393 人次。 4、醫療及社會服務： （1） 推動院生骨質問題照護模式，完成骨質密度檢查，目前累計共完成 188 位院生(341 人次)之骨質密度檢查。 （2） 吞嚥困難高危險群院生篩選：依吞嚥困難指標篩選吞嚥困難高危險群院生共計 49 名，截至 101 年 4 月止，共計完成 25 人吞嚥攝影檢查。自 97 年至今，以哈姆立克急救法為噎食院生急救成功者有 10 位。 5、重點工程及採購： （1） 為增進院生日常生活品質，提供安全、舒適之環境，辦理華岡、松德家園整修工程，於 4 月 5 日完成華岡院區、九九工坊等工程之規劃設計；該項工程於 4 月 6 日上網公告，4 月 25 日決標，5 月 4 日申報開工。 （2） 另考量院生居住安全之環境品質，業於 100 年度完成永福院區整修工程， 101 年度刻正辦理增設工程暨設備採購作業，該項工程已於 3 月 28 日申報開工，經 4 月 26 日第 1 次契約變更設計，展延 28 日曆天工期，預計 5 月 31 日

	完工。 （二）浩然敬老院 1. 關懷陪同服務：截至 101 年 4 月底止提供送餐服務、巡房關懷、送藥服務及陪同就醫等服務，受益人次計 240,571 人次。 2. 長者日常活動：截至 101 年 4 月底止長者參與日常活動、住友聯誼會及慶生會等計 5,737 人次；另持續辦理長者每週社團活動、不定期文康活動及院民旅遊，陶冶身心；並不定期舉辦圓夢計畫，完成長者夢想。 3. 志工蒞院服務：截至 101 年 4 月底止志工參與服務計 1,512 人次，服務時數計 46,312 小時，受益人次計 4,730 人次。 4. 重點工程及採購：增設公共區域粉刷、致和樓失智及養護專區、致和樓滲漏水改繕、致中樓排水、通風改善及地磚整修、致中樓外牆結構安全補強及滲漏水修繕、發電機組汰換更新等工程案件，期提供長者安全、舒適及便利的居住空間。 （三）老人自費安養中心 1. 辦理住友文康及相關活動：至 101 年 4 月底止辦理文康活動 25 場計 1,140 人次。辦理長青學苑 3 班（茶藝、合唱團、書法）計 1,046 人次參加。 2. 辦理登記進住：辦理長青樓及松柏樓單人及夫婦房登記，4 月底候缺 599 人；辦理松柏樓及長青樓長者進住，4 月底實住 307 人。 3. 志工服務及志工關懷：至 101 年 4 月底止圖書志工服務 1,176 人次，志工陪伴就醫 14 人次，志工關懷訪視長者計 241 人次。 4. 辦理「咱的好厝邊」住友樓層聯誼座談會，自 3 月 5 日起至 3 月 22 日止，共辦理 14 場次計 218 人參加。 5. 於 3 月 28 日及 29 日辦理胸部 X 光檢查，共計有 327 位受檢，其中長者 229 位、工作人員 98 位(含中心員工、替代役男、代賬工)。 6. 長青樓房間浴室門擴大整修暨各樓層油漆剝落改善工程已於

	100 年 10 月 3 日開工，現正施作最後一期 3 樓及 2 樓，積極趕工中。
未　來　施　政　重　點	

（係指規劃完成、即將實施或完工之重大政策或重大工程等項目）

一、本局101年度重大工程：

（一）臺北市身心障礙福利會館二期工程

本案為98至103年連續性計畫，於98年3月4日函請新工處代辦。本案古蹟修復計畫業於99年7月23日提送「臺北市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第30次會議」審議通過；受保護樹木保護計畫於100年1月18日提送「第7屆臺北市樹木保護委員會第23次專案小組暨第25次幹事會議」審議通過，並於100年3月8日經本府核定；100年6月17日經「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案幹事會議」審議通過，並經本府都發局分別於8月18日及9月29日召開「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第315次及第318次委員會議審議，會議決議原則通過，惟需於修正後送都發局依程序辦理核定事宜。修正設計後於11月14日經本府准予核備。另初步設計報告書業於100年12月30日經本府新工處同意備查；建造執照於101年2月29日向建管處提出申請；細部設計圖說於101年3月3日提送新工處審查，新工處於101年4月23日召開審查會議，建築師刻正辦理建造執照申請資料補件及細部設計報告書修正事宜。

（二）中正區城中段社會福利綜合大樓工程

本案為100至103年連續工程，於100年4月25日移請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納入代辦工程，該處已於100年9月28日辦理規劃設計勞務採購招標公告，100年11月8日開標，100年11月16日評選，100年12月19日決標，101年1月3日完成簽約程序，刻正辦理規劃設計等事宜，另本案列管進度報府調整作業已於100年10月20日簽奉核可，101年3至4月整體工程預計執行進度為71%，實際執行進度為73%，無進度落後情形。

二、區區有據點，溫暖幸福臺北城

（一）擴展兒少關懷服務據點

1、 籌備設置親子館

(1) 為建構全人、全程育兒服務，完成市政白皮書一區一親子館政策，預計以社區中的 0 至 12 歲兒童、家庭照顧者、保母為服務對象，服務內容依空間、當地實際需求等調整規劃，原則包括社區及外展親子服務、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臨時托育服務等。

(2)本局已於 100 年 9 月 27 日於中正區開辦「131FUN 心玩親子館」，預計 101 年 7 月於松山區開辦第二座親子館，未來將於本市中正區南海段規劃新建親子館，其餘各區未來將積極爭取市府其他釋出場地。

2、持續擴充弱勢兒少社區照顧服務據點：

100 年於本市社區新設 20 個兒少關懷及活動據點，提供 611 人兒少關懷服務，服務內容包含兒少課後照顧、認輔志工服務、親職教育或親子活動、寒暑假兒童少年生活輔導服務等項目。以分擔家庭教養及照顧壓力、提供社區化及近便性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101 年補助 16 家民間團體辦理 18 個據點。

（二）擴充身心障礙服務據點

1、 新設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日間照顧設施

6 家身心障礙者資源中心已於 101 年陸續開辦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作為身障者社區日間活動據點，希藉多元休閒活動課程規劃，促使身障者交流生活經驗，提升生活自理能力。

2、 增設身心障礙者社區居住家園

本案委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自閉症基金會於信義區開設身心障礙者社區居住家園，以提供 6 名 20 歲以上心智障礙者獨立生活服務，協助成年身心障礙者有機會獨立生活於社區住家，擁有居住平等與融合社會之權利，期透過家事訓練提升其生活自理能力，並促進身心障礙者家庭關係，使其能回歸家庭生活。目前受託單位刻正籌備中，預計 101 年 7 月 20 日開辦。

（三）擴充老人服務據點

1、 規劃籌設一區一老人日間照顧中心

本市目前中正區、北投區、大安區尚未設置老人日間照顧中心，現三區均已覓得適當場地設置，其中中正區已編列規劃設計費用，100 年 4 月 25 日

移請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納入代辦工程，9 月 28 日辦理規劃設計勞務採購招標公告，11 月 16 日辦理評選，12 月 19 日決標，101 年 1 月 3 日完成簽約程序，1 月 17 日完成土地鑽探及鑑界，刻正辦理規劃設計等事宜；大安區已於 100 年完成購置土地，於 101 年編列興建費用，於 101 年 3 月 20 日完成所有權移轉事宜，於 101 年 4 月 24 日移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納入代辦工程；另北投區配合本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進行規劃，並於 102 年編列興建費用，以儘速達到一區一老人日間照顧中心目標。

2、銀髮友善好站轉角有愛，建構全方位友善長者幸福城

為推動本市長者適宜之行動及休息的公共空間，促進長者外出活動之自在及安心感，本局 100 年特結合本市各公、私部門設置「銀髮友善好站」，提供長者「休息座椅、洗手間、電話協助及福利資訊交流」4 大項服務外，101 年更積極與各部門以夥伴關係深耕社區服務，以營造高齡友善之社區環境，實踐「在地老化」目標。

（四）12 區全面推動「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

1、 方案簡介：本市已於全市12行政區實施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運用「臺灣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表（TIPVDA)」進行危險評估，對高危機案件提供即時性的安全服務，並透過跨機構團隊定期檢視高危機案件的安全情形，分享案件資訊及研討，以適時修正介入行動。

2、 團隊教育訓練：101年1月至4月總共辦理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說明之相關教育訓練2場次，參與人次54人次。

3、辦理成果：101年1至4月透過警政、醫療與社政單位評估高危機案件計142件，總案數167件，經提供即時性的安全服務與分區召開18次高危機網絡會議，共討論242案次、總撤除141件、目前持續列管26件高危機婚暴案件。101年3月6日召開本年度第1次聯合督導會議，邀請專家學者及執行本計畫之網絡成員出席參與討論，檢視本計畫執行及網絡合作情形，並建立溝通協調的合作平臺。

（五）12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網絡資源聯繫會議

為加強社區資源之聯結，提供個案所需各項資源，本局12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每年至少辦理1次網絡資源聯繫會議，藉由資源間彼此交流、整合與

協調，進而發展及建構更綿密的區域資源網絡，以強化彼此合作的效能，增進個案服務最大的效益。101年至4月底止共結合66個民間單位，提供相關資源服務。

三、101 年 7 月正式施行 ICF 需求評估新制

(一) 辦理期程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自 101 年 7 月 11 日起身心障礙者應採用國際健康功能及身心障礙分類系統(簡稱 ICF)進行新制鑑定、需求評估與證明核發流程。適用期程將分為兩階段進行，第一階段自 101 年 7 月 11 日開始辦理，以新申請、申請重新鑑定或原領有手冊註記效期之身心障礙者為主要對象，預計 101 年 7 至 12 月適用新制人數達 11,420 人；第二階段將自 104 年 7 月 11 日開始，以持永久效期手冊之身心障礙者為主要對象，預定於 108 年前完成全面換證事宜。

(二) 101 年上半年籌備工作

101 年上半年將籌組跨局處專業團隊試辦審查流程，並進行需求評估後各項福利判定及服務介接事宜；加強建置本市社福系統及內政部鑑定、需求評估系統資料轉換及擴增福利介接時所需之系統介面。

四、101年起實施幼托整合

（一）托兒所業務移撥教育局：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自101年1月1日起施行，本市公辦民營及私立托兒所自101年1月1日起權限委任教育局管理，托兒所需於101年12月31日前向教育局申請改制為幼兒園；本市公立托兒所於101年8月1日統一改制為公立幼兒園並由教育局管理。

（二）課後托育中心申請改制後由教育局管理：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6條規定，自101年5月30日起至102年11月30日止課後托育中心應向教育局申請改制為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並由教育局管理。

五、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新制

（一）遴選臺北市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諮詢工作小組兒童及少年代表，培力兒少關心公共事務：

為落實兒童及少年福利暨權益保障法第5、38條規定，實現公民社會願景，提升兒童及少年關心公共事務，並有參與意見機會，引導兒童及少年參與

政府決策機制，特於本市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諮詢工作小組下設兒童及少年代表。遴選辦法於101年2月10日公告於局網，受理推薦報名至101年3月9日，計50位兒少報名，由本局業務科於101年3月15日先辦理資格初審，資格符合者共46名提送遴選小組於101年4月7日進行複審。

遴選結果依規定正取21名，備取11名，遴選委員係依兒少代表候選人面試平均分數排序採共識決，並兼顧年齡、性別分布之平衡及多元族群組成，正取名單中女性13人，男性8人；大學2人，高中6人，高職5人，國中8人；具特殊身分者(包括單親家庭、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受保護及安置兒少等)計11人。

101年4月21、22日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與本局共同舉辦新任兒少代表「共識及學習培力工作坊」，培訓兒少代表具備相關能力，未來兒少代表將參與培訓課程、協助收集兒少意見及參加討論會議。

(二) 健全兒童少年收出養服務制度，保障兒少生存權益

1、委託辦理兒童及少年收出養服務資源中心，透過辦理收養前親職教育課程、宣導正確收養觀念等，創造友善收養環境；另辦理相關精進專業人員知能方案，增進兒童及少年收出養服務品質，維護兒少權益。本案於101年4月26日經公開招標，委託財團法人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

2、另公告101年度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民間團體及收出養媒合服務者辦理兒童及少年收出養服務計畫，透過相關處遇實施，以落實兒少優先於國內被收養；另補助出國訪視費，以瞭解出養國外之兒少生活及和原生國事務瞭解及維繫情形。補助計畫於101年1月20日公告並登載於本局網站，至101年4月底止，共有2家民間團體申請5案，共核定補助金額計76萬4,160元。

(三)規劃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兒少公共參與

透過補助措施積極鼓勵民間團體辦理「促進兒童及少年公共參與」計畫，以兒童少年切身相關議題，或社區環境文化，進行人文體驗學習、志願服務及公共參與等活動，計補助5家民間團體辦理6方案，核定補助

金額100萬9,000元。

六、陽明教養院組織修編及功能定位

（一）為因應老化趨勢及肩負起公立機構之社會責任，依據內政部 97 年 1 月 30 日新修正之「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機構設施及人員配置標準」推動功能轉型，配合本市身心障礙機構資源系統，衡酌住民特殊需求與現況，規劃評估指標及安置方式，檢討現有人力運用，在考量院生之最佳利益下，自民國 101 年 2 月起，針對住宿生採全日型服務，以維護院生之照顧服務品質。

1、 在「照顧」層面上：以縮短服務距離(輔導員及治療師入區工作及服務)、分級照顧服務(對於院生因障礙等級不同及生活自理程度分類，進行專業且分級之照顧)及親情關懷措施(成立溫馨會面專區、訂定每月第二週週六為溫馨家庭日、家屬親情關懷院生服務措施)為策略。

2、 在「安全」層面上：為提升本院兩院區之生活品質，積極進行華岡、永福院區等建築物結構補強及整修等工程，並考量院生居住環境之整體安全，配合工程期程，預定於 101 年 5 月份部分院生遷返永福院區，以維院生居住安全與教養品質之維護。

3、 在「制度」層面上：透過專案計畫、專區設置、建立身心障礙者老化照顧模式，成為身心障礙教養服務機構標竿，期能串連臺北市身障機構，建立服務網絡，共同提供發展性、連續性、支持性的服務網絡。

（二）調整策略及步驟：

1. 提升專業服務水準：

(1) 為有效減少生活服務員文書工作量，積極檢討生活服務員之行政文書量，使其著重在院生之照顧工作，透過「服務圈」將原有 63 種表單精簡、刪除、合併至 28 種表單。

(2) 經由「專心圈」擬訂對策包括授課教材電子化、調整課程與治療時間表、調派人力參與在職訓練課程、會議事前準備工作與會議效能提升等，有效將治療師每日受行政事務之影響度從 35.7%降至 16.8%，以具體發揮專業人員之服務效益。

(3) 為強化行政事務運作效能，於行政運作上，由多層級之運作改為扁

平式運作，以減少行政工作人力。輔導員及治療師共計 37 名員額之辦公地點進入院生生活區工作，其職務除本身之專業職責外，亦增加對責任生活區之院生及生活服務員之照顧工作。

(4) 積極建構身心障礙者老化評估指標，參考文獻資料，並於跨方案小組邀請專家學者與會座談，建置連續性資料，結合社會局共同修訂「身心障礙者全方位發展趨勢評估表」，並讓各機構使用評估，將統計資料與使用意見報送社會局，以建構本市資料庫，提供老化身障者妥適之照顧服務。

(5) 持續建置身心障礙者疾病統計追蹤長期資料，探討身心障礙者老化過程易併發出現之疾病狀況，據以訂定「老化住民健康照護計畫」，結合衛生醫療資源，辦理各項健康促進方案，達到延緩老化、有效控制各項疾病人數之老化成長趨勢。

(6) 業已組成跨專業團隊方案小組，擬定各項服務指標與未來方向，協助服務轉型。截至 101 年 4 月止，已召開 27 次跨方案小組會議進行研討。

2、建置合作資源網絡系統，期提供周延之服務策略並增進身心障礙者全人服務及轉銜之功效。